

#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证监许可[2024]60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5.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6.本基金自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及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前往该代销机构网点开立“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处查询确认结果。

9.在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步办理。

10.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具体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后（包括T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am.com）和“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申请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am.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活动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博时一线通96106668（免长途话费）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减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本公司可根据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及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目标ETF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等。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随市场波动，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分红派息存在延迟风险甚至无法获得分红；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可能因境外市场波动被操纵；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及境外法律、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此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此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予以延续基金合同。若前述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合同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出现上述情况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存在无法自动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发售面值。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购买基金的投资行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博时国证龙头家电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021480A类、021481C类

（二）基金类型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粮广场C座609

电话：010-65187032

传真：010-65187032

联系人：韩阳璇

博时一线通：9610668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4年5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4.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5.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6.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7.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8.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9.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0.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1.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2.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3.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4.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5.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6.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7.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8.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19.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0.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1.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2.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3.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4.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5.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6.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7.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8.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9.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0.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1.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2.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3.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4.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5.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6.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7.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8.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39.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40.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41.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42.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43.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44.认购费用：人民币100元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场所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设：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场所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备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2.受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开始时间与柜台营业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17:00。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署的复印件（个人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

（2）本人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本人指定银行借记卡身份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加盖银行业务章；

（4）如他人代办，还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开声明原件；

（5）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

（6）填写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7）填写妥的《个人授权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填写妥的《证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9）如采用证券投资者服务协议，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资料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60000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账号：16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6100002037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账号：6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29027306830

同城交换号：1221

人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4) 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人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5) 浦发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人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6) 中信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人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7) 光大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人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8) 民生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人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9) 华夏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人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7)《机构投资者预留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如表中勾选“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基础资料：

1)指定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信息）（加盖公章）；

2)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全部受益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明其受益所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1)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复印件，应包括股东持股数量及持有类型等内容（加盖公章）；

2)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注册证书复印件（例如工商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

4)存续证明文件复印件（例如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加盖公章）；

5)股东名册复印件（如公司股东名册的备忘录）（加盖公章）；

6)他项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档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指定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时需提供直销专户

（1）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前应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账号：6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